

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 200KVA 箱变工程

合 同 协 议 书

甲 方：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

乙 方：汉中西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0 月 18 日

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

承包方（乙方）：汉中西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甲方“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 200KVA 箱变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一、工程名称及地址：

工程名称：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 200KVA 箱变工程

工程地址：汉中市

承包内容及范围：箱变基础、电缆井沟等零星改造部分，详见施工图。

二、合同金额、付款方式、质量保证金：

1、承包方式：总价包干。

2、合同金额：玖万捌仟玖佰元整（小写：98900.00 元）。

3、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履约完成，通过调试验收具备供电条件，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的施工竣工资料及有效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4、工程质量标准：符合（GB50171-92）《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35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标准规定。

三、工期：

1、工期：10 天；

2、遇有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1）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的影响（按《民法通则》解释为准）；

（2）线路无法停电安装；

（3）甲方在施工期限内未办理签订供用电合同手续；

（4）甲方自备材料和设备未及时供应，造成施工遇阻则工期顺延。

四、甲方工地代表：陈建根 联系电话：15091733985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



1、在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完全部义务，且甲方组织完成验收未提出异议后，视为乙方已完成合同约定。

2、工程完毕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工程发票。

3、标的物所有权自到达甲方现场时起转移，但甲方未履行完支付货款义务时，标的物属乙方所有。

六、设计变更：

1、甲方对原设计变更的，需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按变更通知要求实施。

2、出现设计变更的，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以审计结论为准。

七、合同双方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投标文件响应，按质按时完成本合同施工任务；

2、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全新的、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若乙方所供货物是假货或走私等非法来源货物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解除本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倍的违约赔偿金。

3、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真实、合法的有效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发票存在虚假、过期、失效或违法等情形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双倍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全部违约责任。

4、甲方应配合并管理施工过程，并按约定支付响应合同价款。

八、安全责任：

1、乙方应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施工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保修责任：

1、工程竣工验收后质保期及范围，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其中设备部分质保期按生产厂家承诺质保执行，不低于壹年。

2、因地震、雷击等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质量问题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条款。

十一、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责任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其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二、本合同一式 四 份，其中甲方 二 份，乙方 二 份。



十三、本合同加盖甲乙双方单位盖章及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18日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18日

